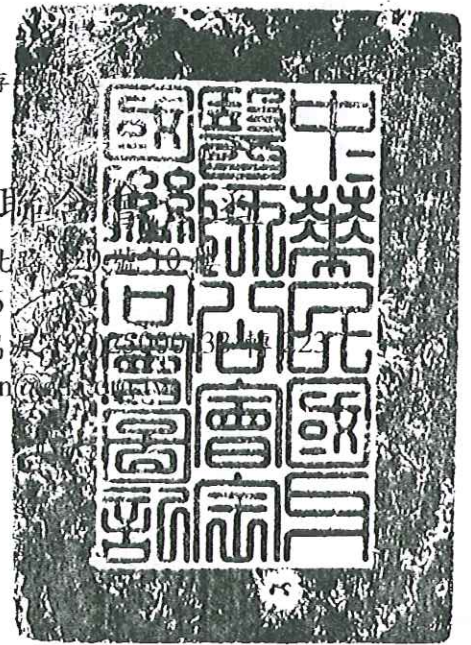


1745

檔  
保存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210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瑞波(02)25000334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uan@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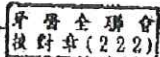
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 2028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於使用牙科 X 光機時，適時提供鉛衣、鉛護頸予受檢者使用，以合理抑低其輻射劑量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會輻字第 1040024676 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公會  
副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

理事長 **陳義聰**

**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國防委員會 主委決行**

104.10.30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	彙辦
	擬辦
	簽名
亮	
10/30	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 
承辦人：賴淑美  
聯絡電話：02-(02)8231-7919分機2195  
傳真：02-(02)8231-7830  
電子信箱：sumeia@aec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1040024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使用牙科X光機時，適時提供鉛衣、鉛護頸予受檢者使用，以合理抑低其輻射劑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4日衛部心字第1041761611號書函轉104年10月5日民眾致部長信箱案件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主任委員 蔡 春 通

